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教材完全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1155

10位ISBN编号：7511841155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好明

页数：430

字数：71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李好明编著的《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教材完全解读》立足于考点的角度去解读教材，让隐含于教材中的知识考点彻底“现形”，精心提炼，使考点显性化、明确化。

另外，本书绝不是简单地对重点知识点的提炼，而是根据大纲要求，尽量全面覆盖所有知识点。因为本书是立足于基础复习和系统强化，是对教材的完全解读，而不是重点解读，针对的是全面复习，而不是重点复习。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法治理念 第二章 依法治国

第三章 执法为民

第四章 公平正义

第五章 服务大局

第六章 党的领导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四章 法与社会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第二章 消费者法

第三章 银行业法

第四章 财税法

第五章 劳动法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第六章 条约法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司法制度和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法律职业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道德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七章 单位犯罪

第八章 罪数形态

第九章 刑罚概说

第十章 刑罚种类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走私罪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5)：金融诈骗罪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6)：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7)：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8)：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妨害司法罪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3)：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4)：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8)：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9)：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四章 管辖

第五章 回避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七章 刑事证据

第八章 强制措施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十章 期间、送达

第十一章 立案

第十二章 侦查

第十三章 起诉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九章 执行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第五章 行政许可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七章 行政强制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第十章 行政复议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三章 法人

-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五章 代理
-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 第七章 物权概述
- 第八章 所有权
- 第九章 共有
- 第十章 用益物权
-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 第十二章 占有
-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 第三十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第六章 票据法
- 第七章 证券法
- 第八章 保险法
- 第九章 海商法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 第四章 诉
- 第五章 当事人
-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 第七章 民事证据
-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第九章 期间、送达
- 第十章 法院调解
- 第十一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国家参加国际民商事活动是以国家本身的名义并由其授权的机关或负责人进行的。

4.国家参加国际民商事法律活动是以国库财产为基础承担民商事法律责任，一般负无限责任。

5.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除非国家同意，国家免受外国的行政管辖、司法管辖和强制执行措施。

国际组织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 1.国际组织参加国际民商事活动是以其本身的名义进行的。

国际组织的成员对国际组织的债务不负连带责任。

2.国际组织从事的民商事活动一般应与其职能和宗旨有关。

3.国际组织的职能和活动范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条约和组织章程的规定进行。

4.国际组织所能参加的国际民商事活动的范围极其有限。

5.政府间国际组织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也适用于其参加的国际民商事活动。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简称为国家豁免，是指在国际交往中，一个国家及其财产未经其同意免受其他国家的管辖与执行措施的权利。

一般包括司法豁免、行政豁免、税收豁免等。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并不意味着根据一般国际法应承担的国际责任的豁免，国家参加国际民商事活动时享有他国的司法管辖和执行豁免，但仍应履行其民商事法律义务和承担其民商事法律责任。

4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国民待遇 1.国民待遇又称平等待遇，指内国给予外国人的待遇和给予本国人的待遇相同。

2.不属于国民待遇的例外情况：（1）国民待遇一般不包括政治上的权利和法律上不允许外国人享有的特定权利。

当今国民待遇都是互惠并有所限制的国民待遇。

（2）在处理涉及外国人的事件上，只要内国当局没有“拒绝司法”或不正当地延迟审判，外国人就不能有何不平，其本国政府也没有为其说话或干涉的理由。

最惠国待遇 1.指授予国给予某外国人的待遇，不低于或不少于授予国给予或将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待遇。

从当今世界的实践来看，当事国互相赋予互惠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发展的趋势。

2.不属于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情况：（1）一国给予邻国的特权与优惠。

（2）边境贸易和运输方面的特权与优惠。

（3）有特殊的历史、政治、经济关系的国家之间形成的特定的特权和优惠。

（4）经济集团内部各成员国相互给予对方的特权与优惠。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教材完全解读》编辑推荐：通读教材的抽丝剥茧力作，全面复习的易读好记经典。

考点词条化：全面整理教材考点。

体例单列化：单一结构一目了然。

表述简练化：内容简练要点完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